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2024〕19号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开展对超长学习年限研究生 学籍清理/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吉大发（2018）14号〕第六章第二条：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应予以退学；第七章第三十二条：研究生学制为3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期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含休学期间）。

为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学院应根据学校安排开展对超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学籍清理/学业预警的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籍清理和学业预警对象

1. 学籍清理对象

2016级及以前的博士研究生（含2016级）

2019级及以前的硕士研究生（含2019级）

2. 学业预警对象

2017级、2018级博士研究生

2020级、2021级硕士研究生

二、学籍清理及学业预警办法

1. 2016级及以前的博士研究生、2019级及以前的硕士研究生，拟作退学处理，各单位应及时通知到研究生本人并发放《吉首大学研究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告知书》（附件2）和《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

2. 2017级/2018级博士研究生、2020级/2021级硕士研究生，请各单位通知研究生及其导师，掌握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情况，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与指导，提醒、督促研究生如期完成学业。由学院签发《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3），通知学生本人，并填写《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业预警本人意愿书》（附件4）、《吉首大学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预警情况表》（附件5），由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学籍清理/学业预警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安排

1. 2024年9月25日-10月12日，各学院根据《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审核学籍清理/学业预警名单，确认无误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籍清理/学业预警

名单汇总审批表》（附件1）报研究生院备案。

2. 2024年10月14日-10月18日，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学籍清理/学业预警名单进行审定并公示。

3. 2024年10月18日-11月18日，学院负责将《吉首大学研究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告知书》送达至拟清退学生本人；负责将《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业预警通知书》送达至被预警学生，并将学籍清理/学业预警材料纸质文件归档保存。

对联系不上或不配合清退工作的研究生，各单位保存联系研究生过程材料并与上文规定的材料一起交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 1: 《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籍清理学业预警名单汇总审批表》

附件 2: 《吉首大学研究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告知书》

附件 3: 《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附件 4: 《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业预警本人意愿书》

附件 5: 《吉首大学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预警情况表》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9月14日